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公告

對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1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 2022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科威特石油公司（「科威特」）在香港就本公司提交的清盤呈請（「呈請」）。該呈請將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在香港高等法院舉行聆訊。

清盤呈請的背景

自 2011 年以來，科威特一直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新海代理人有限公司（「新海代理人」）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本公司與科威特簽訂了買賣協議，包括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5 日和 2020 年 3 月 2 日的買賣協議（「定期液化石油氣協議」）。根據定期液化石油氣協議，本公司應透過不可撤銷信用證向科威特付款。於 2020 年，本公司的眾銀行家突然終止了對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信用額度，導致本公司因無法簽發信用證而拖欠科威特違約金。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百慕達高等法院正在對公司進行清盤程序，請參閱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及 2022 年 5 月 11 日發佈的公告。本公司已聘請法律團隊處理本清盤呈請，根據他們的法律意見，香港法院很可能會暫緩該清盤呈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酌情另行刊發公告。

如果法院發出清盤令並任命公司臨時清盤人，公司股票可能會暫停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岑少雄
主席

香港，2022 年 5 月 13 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換為港元乃按約 1.00 美元兌 7.78 港元之匯率計算。此類轉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特定匯率或根本沒有轉換。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雄杰先生、黃耀鵬先生及蔡智徽先生。

* 僅供識別